附件1

渠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4年渠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项目主体申报及遴选办法

1. 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四川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4〕306号）文件精神，通过构建四大粪肥还田主推模式，实现我县推进畜禽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利用，不断完善推广“农户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县域大循环”的种养循环体系，力争通过试点，形成更加稳定的“种养+服务一体化”的种养适配、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和长效机制，为我县推广应用提供经验，推动我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

二、项目建设区域

以粮油兼顾蔬菜，水果等主产乡镇（街道办）。

三、服务主体符合条件

1、实施地点：项目实施须在绿色种养循环项目建设区域内，交通方便，粪肥还田基础条件较好。

2、作物类型：综合考虑种植业、养殖业分布情况，以粮油为主,兼顾蔬菜、水果。

3、主体条件：基础设施齐全、运营基础好，能够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等服务。

（1）有机肥生产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具有有机肥生产加工能力的设施设备，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储存、还田等能力，有机肥年生产能力达到一定规模；

（2）社会化服务组织：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畜禽粪污收集能力、与种植大户、农户签订的畜禽粪污施用服务协议，服务总面积达到200亩以上。

（3）种植企业、种粮专合社、家庭农场等：有一定规模的粮油、蔬菜、水果种植基地，并有土地流转合同及流转农户花名册。

三、粪肥还田实施模式、还田施用量及补助标准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粪肥的收集运输、处理、施用等环节依据还田面积进行打包奖补。

1、“养殖户+第三方服务机构+种植基地的转运还田服务模式”的沼渣/腐熟干粪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00元/亩，每亩施用量不底于1000公斤；沼液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70元/亩， 每亩施用量不底于2000公斤；

2、“养殖户+综合处理中心+种植基地的管网还田模式”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65元/亩，每亩施用量不底于2000公斤；

3、“养殖户+种植基地的堆沤还田模式”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00元/亩左右，每亩施用量不底于1000公斤；

4、“养殖户+有机肥企业+种植基地的商品有机肥还田模式”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00元/亩，每亩施用量不底于300公斤；

5、商品有机肥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00元/亩进行补贴，每亩施用量不底于300公斤。

四、遴选方式

1.自主申请。有服务意愿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和有机肥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会化服务主体提供：申请表（附件2）、营业执照、加盖村镇公章的具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规模、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设备证明、服务场地证明，粪肥消纳合同。种植企业、种粮专合社、家庭农场种植主体提供：申请表（附件3）、营业执照、土地流转合同、粪肥消纳合同。申请表一式二份，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2.专家评审。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主体提供的资料按照本次遴选要求进行评审，提出遴选意见，确定实施主体。

3.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在渠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4.签订服务合同。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定的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主体、有机肥企业、规模种植主体与农业农村局签订服务合同。

五、后续协同工作安排

渠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办）等相关部门对各参与项目实施服务主体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完成情况及时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向财政申请支付；验收不符合要求，取消奖补资金。

六、注意事项

1、报名时应按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材料应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取消补助。

2、本次遴选对象是我县县域内的有机肥生产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企业、种粮专合社、家庭农场等主体。